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1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在2023年度向中信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能特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中信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能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和能特公司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1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发出表决票三张),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在2023年度向中信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能特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中信银行批准的为准)。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中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8日、2017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7-05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70)。

公司自2017年9月8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至2018年4月5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77%,成交的最高价为3.99元/股,最低价为3.9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999,833.86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自2018年11月22日起全部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7)。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于近期解冻,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55,800股股票进行注销。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33,836,290股减少至2,632,580,490股,注册资本将由2,633,836,290元减少至2,632,580,490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731,556	11.4939%	—	302,731,556	11.49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1,104,734	88.5061%	1,255,800	2,329,848,934	88.5006%
总股本	2,633,836,290	100%	1,255,800	2,632,580,490	100%

注: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情况为准。

四、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前后对照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3,836,29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2,580,49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2,633,836,29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2,632,580,49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注:1、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公司章程》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章程》正式生效施行。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上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9.9999997%被动增加至30.0143%,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尚需履行的程序及后续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6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另,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12月9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9日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

4、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

邮政编码:434000

联 系 人:黄浩 庄凌

联系电话:0716-8029666

联系传真:0716-8020666

电子邮箱:zqb@guanfu.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2。

2、投票简称:能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即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95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2024年2月27日,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英萨")提供总额不超过6,492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年利率7%,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补充金浦英萨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为保证金浦英萨正常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期向金浦英萨提供财务资助742万元,期限为一年,年利率7%,并与金浦英萨签署了《借款合同》。

金浦钛业对金浦英萨的财务资助额度为6,492万元,本次财务资助前可用额度为742万元。本次金浦钛业向金浦英萨提供财务资助742万元,本次财务资助额度使用完毕。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1月13日

3、注册资本:4,300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邹保安

5、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109号

6、经营范围:从事包括丁腈橡胶制造,丁腈橡胶及其相关石油化工产品(丁二烯、丙烯腈以及橡胶助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从事与此类产品有关的研究、开发、服务及其他相关的经营活动(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审批和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南京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2,150.00	50.00
DYNASOL CHINA S.A.DE.C.V	2,150.00	50.00
合计	4,300.00	100.00

金浦英萨另一持股50%的股东DYNASOL CHINA S.A.DE.C.V指定其关联方提供与金浦钛业相同总额的财务资助和融资担保。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0,601,267.81	617,067,614.97
负债总额	302,212,678.25	314,474,196.52
净资产总额	278,388,589.56	302,593,418.45
营业收入	332,486,242.08	428,740,972.45
净利润	-24,412,857.67	-13,500,499.86

9、金浦英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

10、公司在2023年度对金浦英萨提供财务资助共计1,992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1、金浦英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人: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贷款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金额、期限及用途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总额为人民币柒佰肆拾贰万元整(7,420,000),借款币种为人民币。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1年,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经贷款人和借款人协商一致,借款期限可以延长。

3、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1)偿还借款人的银行贷款以及(2)用于借款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支出。

第二条 借款利率及利息计付方式

1、本合同执行的年利率为7%。

2、利息计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之日起(含该日)开始计算利息。

(2)借款利息应在本合同项下借款到期日随本金一并支付给贷款人,但本条规定不影响借款人按本合同第4条约定提前还款的权利。经双方同意,借款本息也可按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方式支付。

第三条 提款

1、借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可分期提取贷款,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1)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提本金少于人民币7,420,000元;

(2)借款人在发出书面提款申请时无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贷款人在借款人发出书面提款申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的借款额划至借款人在提款申请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四条 还款

1、借款本息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支付。

2、在遵守上述第一款规定的前提下,经贷款人和借款人一致同意,借款人可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且不附带任何惩罚措施。若借款人按本条提前还款,则利息应计算至借款人还款当日并随本金一并支付给贷款人。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其正常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被资助对象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相同总额的财务资助和连担责任担保,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6,49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6,49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6%;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

七、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96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并签订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协议双方对拟出售标的价值、交易方式等达成了初步意向,并将在本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工作。出售资产相关的各项内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出现相关审批或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2、本次交易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3、本次交易可能对上市公司当年损益产生较大影响,具体数据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4、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情况:

2022年3月26日,公司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截至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放缓投资进度。

一、交易概述及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回流,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拟出售其持有的上海东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邑酒店公司")100%股权。

2024年11月22日,金浦钛业、南京钛白、东邑酒店公司与马鞍山市文天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天教育")签署了《收购意向书》。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马鞍山市文天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朱共高

3、注册资本:3100万元

4、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招生辅助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桥镇河海中路666号8栋202室

6、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7、经查询,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东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3N945A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218号19幢111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郑彦君
注册资本	20,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经营,停车场(库)经营,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保洁服务,保健按摩服务,票务代理,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自有汽车租赁,旅游用品、酒店用品、床上用品、清洁用品、洗涤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400	100.00

3、东邑酒店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567,002.91	295,995,696.90
负债总额	140,171,915.06	139,822,333.68
应收款项总额	6,843,403.91	0.00
净资产	155,395,087.85	156,173,363.22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75,347.99	1,319,483.11
营业利润	-774,080.12	-14,104,743.16
净利润	-778,275.37	-14,133,04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6,398.55	2,297,204.39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邑酒店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公司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

四、出售资产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马鞍山市文天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上海东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条 交易方式

出让方按照本意向书及正式交易文件的约定将目标公司的与目标物业不相关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进行剥离后,将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从而使得受让方间接获得包括目标物业在内的目标公司相关资产的所有权益,具体交易方式为受让方承债式收购。

第三条 转让价款

拟议交易的交易价款按照目标物业价值为基准确定,因本次交易方式为承债式收购,拟议交易的交易价款包含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及债权转让价款。

目标物业价值包含目标物业土地、房产及其全部附属设施、设备的全部价值,各方同意将目标物业价值设定为人民币206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佰万元整)。

若目标公司存在未剥离负债,或相关流动资产的,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再根据各方确认的相关负债或资产协商进行调整,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调整公司投资布局,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价值最大化。

六、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协议双方对拟出售资产的价值、交易方式等达成了初步意向,并将在本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收购相关的各项内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出现相关审批或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2、2024年3月,南京钛白通过资产置换取得东邑酒店公司100%股权,以202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东邑酒店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为29,870.93万元(即意向书中所称"目标物业价值")。本次交易约定的目标物业价值为20,600万元,此项差异将导致本次交易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3、本次交易可能对上市公司当年损益产生较大影响,具体数据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情况:

2022年3月26日,公司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因磷酸铁市场价格持续维持在本项目投资的盈亏平衡点以下,且下游产品出现新的技术,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放缓投资进度,以致本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金浦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的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2、本意向书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原因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4	司法执行	338,101,448	34.26	308,101,448	31.22

除上述持股变动,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3、鉴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已拍卖,预计未来三个月内上述股份将办理过户,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动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除上述情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

八、备查文件

《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健康 公告编号:2024-37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A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学如;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2人,代表股份246,264,0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606%。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235,963,4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15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8人,代表股份10,300,6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5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1,036,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1%;反对4,96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2%;弃权2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72,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473%;反对4,96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024%;弃权2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03%。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1月9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吴朴成

3、律师姓名:张玉恒、邹恬

4、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